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8月4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高靓女士、杨扬先生、吕洪斌先生、白力先生、赵鹏先生、董真瑜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经审核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发现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2、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小舟先生、张巍女士、朱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经事前取得被提名人同意。

2、经审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未发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3、此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其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